

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文件

东财〔2016〕38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挥资金使用应有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5〕110号）、《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发〔2008〕15号）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共同制定了《东莞市

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6日

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挥资金使用应有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5〕110号）、《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专项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坚持公正透明、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科学管理和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国家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专项资金的全局性工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负责

协调专项资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市人力资源局承担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汇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重要事项。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安排，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费和项目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领军人才评审、监理、验收、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支出。项目费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在莞创新创业过程中的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和对科研人员补助支出。项目费不得用于其他与科研工作无关的开支。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费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经费。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护运转、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

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费用，以及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用人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费用。

（四）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

（五）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莞工作的费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八）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

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九)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十) 人员经费：是指直接参加项目开发的领军人才与团队成员工资性费用。

第八条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经费等支出纳入**人力资源成本费**支出。人力资源成本费支出总额占专项资金总额不能超过40%。其中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三项支出的费用总额不能超过专项资金总额5%。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请拨付

第九条 申请使用创新创业启动（奖励）资金，须提供领军人才合同书或承诺书，由领军人才按本办法规定提出，经用人单位（企业）审核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应包括《东莞市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或《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书》及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领军人才提出的意见，必须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领军人才及用人单位（企业）对其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资助**，追回全部已核拨的财政资助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局根据用人单位（企业）提交的创新创业资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报经市人才办批准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管服务

第十一条 领军人才每年要对工作项目进行总结，提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经用人单位（企业）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局，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和市人才办。

第十二条 领军人才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迁离东莞、或以同一项目承担外市其他人才项目、或将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外市产业化等情况，视作违约处理，领军人才项目所在单位须退还已取得的资助经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须在批准项目的使用范围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财务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企业）对专项资金要专项核算、专项管理。

第十四条 领军人才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接受绩效评价的单位，市人力资源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资助。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

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差劣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五年内申请市人才项目的资格，并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的通知》（东财〔2016〕83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本办法实施前评定的东莞市领军人才，按照本规定申请资金资助，资助额度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校稿：毛存中）